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7-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一)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2016年末总股本601,131,0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详见2017年4月2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一致。

(四)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为:2017年6月5日。

四、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为: 截止2017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一)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6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由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时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二)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三)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5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73,813	0.05	273,813	0.05	547,626	0.05
二、无限售流通股	600,857,216	99.95	600,857,216	99.95	1,201,714,432	99.95
三、总股本	601,131,029	100	601,131,029	100	1,202,262,068	100

注:具体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准。

八、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1,202,262,068股摊薄计算,2016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1120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17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朱朝阳。

咨询电话:020-61776666。

传真电话:020-62607092。

十、备查文件

(一)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601,131,029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1,202,262,06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出资额暨 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7-03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出资额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对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8)补充披露如下:

一、投资对象的主要资产情况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养生”)已与兴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总计为人民币1,682,864,305元,截至本公告日,健康养生的主要资产是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上述土地出让价款人民币841,427,155元款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剩余款项也将按合同约定支付,该地块权证按约定正在办理中。具体为:根据健康养生与兴宁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实际交地确认书》,已实际交付完宗地183.19亩,该宗地需缴交土地出让金余额合计人民币129,093,309元后(2017年9月9日前完成缴交)方可办理权证;剩余地块918.37亩因地形地貌落差大,尚未完成放坡处理,原有市政道路调整等因故尚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实际交地确认书》,尚未能明确办理所有权的具体时间,该宗地尚需缴交余款合计人民币712,333,841元,目前该事项正在推进中。

二、投资建设周期

健康养生于2015年开始实施“广东明珠健康养生城项目”,该项目将分七期进行建设,目前项目一期“广东明珠健康养生城一期区”已经开始土地平整工程,该项目所有建设完工及产生的利润的确定时间尚未能确定。

鉴于此,公司将按董事会决议精神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健康养生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并结合经营政策环境,根据健康养生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于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投入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目前尚未确定本次投资后的后续投资安排。

三、风险提示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广东明珠健康养生城项目”建设,该项目在国家鼓励文化旅游休闲、健康养生等产业发展的政策背景下,将为公司和健康养生带来利润贡献。同时,公司考虑到上述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可能受政策变动、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目前尚未能确定公司本次投资回报量化指标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6年12月22日,城镇运营全额赎回该理财产品,赎回本金人民币23,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90,945.21元(详见公告:临2016-058,临2016-061)。

(三) 2017年4月18日,城镇运营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在农行兴宁支行购买了“本利丰步步高”人民币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最高收益率2.90%。

2017年5月23日晚,城镇运营赎回的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息已全额到账,赎回本金人民币4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080,647.95元(详见公告:临2017-020,临2017-027)。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5月25日,城镇运营与农行兴宁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收益说明书》(保本保收益型),主要内容如下:

(一) 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三) 购买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四)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2.90%

(五) 产品成立日:2017年5月26日(该产品起息日:2017年5月26日)

(六) 产品到期日:2017年6月20日

(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城镇运营均与农行兴宁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影响

城镇运营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为34天,不会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分配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城镇运营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升公司合并报表的整体业绩水平,对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城镇运营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城镇运营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二)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 城镇运营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与公司交易相关的理财产品。

(四)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截至本公告日,城镇运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保收益型)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7-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惠州亚泰高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自2016年10月24日起,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惠州亚泰高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67天”理财产品

2、收益类型:保本收益型

3、理财产品代码:2171171896

4、投资收益率:4.2%

5、产品期限:67天

6、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7、认购金额:12,200万元(大写:壹亿贰仟贰佰万元整)

8、投资起始日:2017年05月26日

9、投资到期日:2017年06月01日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币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以获得收益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产品将面临提前终止权,如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风险。

4、定期风险:客户只能获得产品协议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

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六、备查文件

公司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出资额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7-02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